

证券代码：920047

证券简称：诺思兰德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 5 号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松山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095,17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028%。

除许成日以现场投票为准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40,23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18%。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公司在任高管 6 人，出席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95,17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95,17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95,17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95,171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95,171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95,171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183,6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5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3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45%。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许松山、聂李亚、韩成权、高洁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95,17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95,17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95,17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860,171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66%;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235,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860,171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66%;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235,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研发项目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860,171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66%;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235,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非独立董事许松山	80,460,171	100.4557%	当选

14.02	非独立董事许日山	79,860,171	99.7066%	当选
14.03	非独立董事聂李亚	79,860,171	99.7066%	当选
14.04	非独立董事韩成权	79,260,171	98.9575%	当选
14.05	非独立董事高洁	79,860,171	99.7066%	当选
14.06	非独立董事许兰瑛	79,860,171	99.7066%	当选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独立董事任自力	79,860,171	99.7066%	当选
15.02	独立董事肖翔	79,860,171	99.7066%	当选
15.03	独立董事刘荣耀	79,860,171	99.7066%	当选

(十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8,979,596	97.4497%	0	0%	235,000	2.5503%

(十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非独立董事许松山	9,579,596	103.9611%	当选

14.02	非独立董事许日山	8,979,596	97.4497%	当选
14.03	非独立董事聂李亚	8,979,596	97.4497%	当选
14.04	非独立董事韩成权	8,379,596	90.9383%	当选
14.05	非独立董事高洁	8,979,596	97.4497%	当选
14.06	非独立董事许兰瑛	8,979,596	97.4497%	当选
15.01	独立董事任自力	8,979,596	97.4497%	当选
15.02	独立董事肖翔	8,979,596	97.4497%	当选
15.03	独立董事刘荣耀	8,979,596	97.4497%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烁、路天骏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许松山	董事	任命	2026年5月 14日	2025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
许日山	董事	任命	2026年5月 14日	2025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
聂李亚	董事	任命	2026年5月 14日	2025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
韩成权	董事	任命	2026年5月 14日	2025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
高洁	董事	任命	2026年5月 14日	2025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

许兰瑛	董事	任命	2026年5月 14日	2025年年度股东 会	审议通过
任自力	独立董事	任命	2026年5月 14日	2025年年度股东 会	审议通过
肖翔	独立董事	任命	2026年5月 14日	2025年年度股东 会	审议通过
刘荣耀	独立董事	任命	2026年5月 14日	2025年年度股东 会	审议通过
陈垒	董事	离任	2026年5月 14日	2025年年度股东 会	不适用
王英典	独立董事	离任	2026年5月 14日	2025年年度股东 会	不适用
徐辉	独立董事	离任	2026年5月 14日	2025年年度股东 会	不适用

五、备查文件

- (一)《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二)《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